
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

本會 107.03.12 第 13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
教育部 107.07.04 臺教授體字第 1070021102 號函備查
本會 111.4.25 第 14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委員異動名單
本會 111.8.22 第 14 屆第 2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
教育部 111.8.30 臺教授體字第 1110031789 號函備查

- 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 40 條規定及中華民國馬術協會組織章程訂定之。
- 二、中華民國馬術協會為發揚體育及運動精神，維護馬術運動良善風氣，建立優良馬術運動環境，以提高馬術運動之技術與道德水準，特設中華民國馬術協會紀律委員會(以下稱本委員會)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訂定中華民國馬術協會選手及教練行為準則。
 - (二)審議核定各級裁判、教練及選手之獎懲事項。
 - (三)審議違反馬術運動規則之教練及選手。
 - (四)審議比賽之申訴事件及裁判權力範圍無法處理之爭議事件。
 - (五)針對違規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。
 - (六)提供馬術運動紀律之諮詢。
 - (七)其他有關裁判、教練及選手紀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 - (一)置委員 5 至 7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1 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。
 - (二)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 1 人：
 1.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。
 2. 資深裁判。
 3.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
 4. 體育專業人士
 5. 法律專業人士
- 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(一)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一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。

(二)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使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使得決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使得執行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馬術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(二)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(三)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第 14 屆

紀律委員會名單

序	姓名	性別	職稱	備註
1	許安成	男	召集人	體育專業人士 (B 級教練)
2	倪映驊	男	副召集人	法律專業人士
3	黃漢文	男	委員	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(2014 仁川亞運教練)
4	戴慶松	男	委員	資深裁判
5	蘇政宏	男	委員	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